

國際企業系 博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課程		專題研討(一)	2 2	專題研討(二)	1 1					國際企業駐點研究	2 2	論文	6 6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1								
選修	方法論課程	研究方法與調查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行銷研究	3 3	高等數量方法	3 3						
				應用賽局理論	3 3								
	國際企業經營	消費者行為研討	3 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 3	科技與創新	3 3	品牌行銷	3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3 3
		國際企業理論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3	服務業行銷	3 3	國際運籌管理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組織行為研討	3 3
		跨文化管理	3 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 3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 3	全球化經營倫理與公司治理	3 3			國際財務金融專題	3 3
	全球經貿分析	國際經濟	3 3	國際投資	3 3	創業投資	3 3	國際金融市場	3 3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 3		
		管理經濟	3 3	國際金融	3 3	國際併購	3 3	大陸經貿專題	3 3				
				全球產業分析	3 3	區域經濟發展	3 3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 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24 學分。
- 三、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基礎先修課程 0 學分，包括國際企業、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等三科。入學前五年內曾修上列相關科目之博士班學生，於開學選課作業結束前提出修課證明得以免修。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 專業選修科目：方法論 2 門 6 學分。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
- 六、 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本系基礎先修課程與主副修領域課程得至外系修課。

